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债券代码, 证券简称/债券简称. Includes company name and registration info.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内容. Lists key dates and events related to the equity change.

第一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4室 3.法定代表人:王军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5272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Lists key personnel of the company.

Table with 6 columns: 孙惠军, 青岛静远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detail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3,01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29%减少至6.07%。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煜邦电力12,353,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7%。前次减持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Show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Lists key personnel of the company.

Table with 6 columns: 孙惠军, 青岛静远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detail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3,01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29%减少至6.07%。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煜邦电力12,353,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7%。前次减持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Show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Lists key personnel of the company.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8 公告日期:2024年8月16日 减持期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4,08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